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291

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5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長期違規使用經營旅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7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懸掛「○○」之市招，設有門廳及接待櫃檯，房間數計 11 間，其中 3 間房係長期租賃。鄰近住戶告知，該址常見外國背包客進出，另經現場 1 名外籍旅客表示，其係來臺灣旅遊，自 2 月 27 日起約住宿 5 日，每日收

費為新臺幣（下同）400 元，並提供業者名片（上載訂房電話為「xxxxxx」，連絡人電話為「x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得上開電話號碼皆係訴願人所租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訂房網站（xxxxxx）、○○○網站（xxxxxx）及○○○網站（x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2307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表示，該址主要供外籍老師長租使用，日租為極少數情況。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8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330291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上開地點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七、

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規範對象應係對旅客提供住宿之營利事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將提供商務、出差人士住宿

者亦列入，有違上開條例文義解釋範圍。訴願人未於網站上提供觀光資訊，網站服務對象為長住之外籍教師，而非旅客、商務、出差之人。訴願人僅於有空房時提供長租外籍老師友人來臺期間之住宿，且未收取報酬。網站上所載日租價格係因無法確認外籍老師是否長住久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7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事實欄所述地點稽

查，查得該地點懸掛「○○」之市招，設有門廳及接待櫃檯，房間數計 11 間，其中 3 間房係長期租賃。經入住該地點之外籍旅客表示，其係來臺灣旅遊，約住宿 5 日，每日收費為 400 元，並提供業者之連絡電話為「xxxxx」及「xxxxx」。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單位查得上開電話號碼皆係訴願人所租用。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訂房網站（xxxxx）、○○○（xxxxx）及○○○網站（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

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 29 幀、中華電信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交通部令釋有違發展觀光條例文義解釋範圍，其未於網站上提供觀光資訊，網站服務對象為長住之外籍教師，僅於有空房時提供長租外籍老師友人來臺期間之住宿，且未收取報酬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27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上記載：「……經現場等候 1 名外籍旅客（○○○）表示來臺灣玩……其表示只待在這裡幾天（從 2/27 約停留 5 天），一天 400 元，並提供經營者名片……」名片上所載訂房電話為「xxxxxx」，連絡人電話為「xxxxxx」。復查上開電話號碼皆為訴願人向電信單位所租用，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訂房網站及○○○網站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上開網頁分別有旅客住宿評論及訂房電話（xxxxx），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復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上開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係就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 2 條關於旅館業規定所為之闡示，尚未逾上開法規之文義解釋範圍。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8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上開地點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